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5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被告 廖啓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5元，及其中75,1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電催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欠款查詢等件為憑，經核與其所稱相符，被告到庭對伊有欠款之事亦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又被告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到庭陳述伊有欠款但不知金額，目前無法還款而正在進行更生程序等語。惟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準此，仍須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」以後，債權人始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而被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業經本院裁定開始

01 更生程序，原告仍得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是被告此部分
02 所辯，並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林昀蒨